

淄博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第十三条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无违法所得的； 2. 被发现后能自行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无违法所得的。	有以上显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予以教育规范。
				从轻处罚	1. 有违法所得，被发现后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有违法所得，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有以上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执法，且有违法所得的； 2. 造成严重后果，且有违法所得的。	有以上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胁迫、利诱他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造成比较严重的后果，且有违法所得的； 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且有违法所得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查处，且有违法所得的； 4.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且有违法所得的。	有以上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机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骗取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	<p>《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三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三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不予处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未取得证书和奖金前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 3. 被发现后能自行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p>	有以上显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依法不予处罚,予以教育规范。
				从轻处罚	<p>1. 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有以上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p>1. 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被发现后不配合行政机关执法的; 2. 造成严重后果,且有违法所得的。</p>	有以上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p>1. 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违法情节恶劣,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且有违法所得的; 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且有违法所得的; 3.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查处,且有违法所得的。</p>	有以上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